



新冠疫情期間 如何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於金縣高等法院辦理事務

本份文件旨在幫助您了解在新冠疫情期間如何與法院接觸。這段期間，法院依然對外開放。但除非有明確的要求或法院指示必須親自到庭，我們鼓勵民眾盡可能不要到法院來。法院暫時改變一些程序，使民眾更容易從家中參與法庭案件。

如果您確實到任何金縣高等法院，您需要帶上面罩，確保遮住口鼻，以減少新冠病毒的傳播；這是法院的命令，可在[此處](#)找到。如果您沒有得到豁免，卻拒絕戴上口罩以接受服務，您會被要求離開法庭與法院，工作人員將拒絕為您提供幫助。這是因為法院必須平衡每個在法院工作的員工或來到法院的民眾安全。如果您沒有口罩，法院將為您提供口罩。

您需要的大部分信息都可以在法院網站上不同地方找到。本份文件匯集所有您可能需要的信息，並提供多個網站的鏈接，供您查看以了解更多詳細信息。

點擊以下鏈接可進入本份文件適用於您的內容：

[關於家庭暴力保護令信息](#)

- [啟動案件](#)
- [家庭暴力保護令聽證會](#)
- [武器繳交聽證會](#)

[關於其他保護令與禁制令信息](#)

[關於家庭法案件信息](#)



- [獲得協助](#)
- [啟動家庭法案件](#)
- [動議](#)
- [結束案件](#)

[關於遺囑檢驗和遺囑信息](#)

[關於監護權信息](#)

[如何提交文件到現有案件檔案](#)

[獲得法律諮詢](#)

家庭暴力保護令：

啟動案件：

1. **獲得協助：** 如果您需要幫助以提交家庭暴力保護令，您可以透過以下電話聯繫保護令倡導計畫：

- 西雅圖 206-477-1103，或
- 肯特 206-477-3758。

更多關於如何從保護令倡導計畫獲得協助的信息可以在[這裡](#)找到。

2. **自己提交：** 如果您希望自己提交家庭暴力保護令，您必須：

- a. **填寫表格：** 您可在[此網頁](#)中頁面下方的下拉選框點選下載表格。您需要向下滾動到一半頁面，然後在下拉選框中點擊：“家庭暴力保護令表格”。



- b. **透過電子郵件提交文件**：請將完成的表格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書記員辦公室，電郵地址為：DJA.DVPO@kingcounty.gov。
- c. 請注意，收到文件的書記員無法為您提供法律建議或者告訴您如何填寫表格。如果您需要幫助，請聯繫保護令倡導計畫（參見以上之步驟 1）或請聯繫[此處](#)所列出的家庭暴力法律援助計畫。
- d. **說明**：有關提交家庭暴力保護令的其他說明，請參見[此處](#)。

家庭暴力保護令聽證會：所有家庭暴力保護令聽證會都盡可能通過電話進行。您可以在網上獲取有關如何通過電話出席的說明，內容如下：

1. **初審**：請點擊[此處](#)，查詢在“單方”部門出庭時，如何請求新的保護令的信息。您需要向下滾動到“程序信息”部分，然後點擊“緊急保護令”中的下拉選單。如果臨時保護令被批准，將與家庭法動議部門安排十四天後的全面或“回審”聽證會。
2. **全面聽證會/回審聽證會**：要進行全面聽證會，您必須至少在聽證會之前三個（3）小時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與法院家庭法動議部門聯繫，並提供您的姓名、案件編號、聽證會日期，以及就聽證會事宜可聯繫到您的電話號碼：
 - a. 關於肯特的案件，電郵 FamilyLawStaffMRJC@KingCounty.gov 或致電 (206) 477-2750；
 - b. 關於西雅圖的案件，電郵 FamilyLawStaffSeattle@KingCounty.gov 或致電 (206) 477-1523。

請點擊[此處](#)，以獲取更多信息。您需要向下滾動到“家庭暴力保護令”部分。

3. **武器繳交聽證會**：如果您被命令出席武器繳交聽證會，您必須透過電話出庭。請您至少在聽證會前一天，將姓名、案件編號、聽證會日期以及就聽證會事宜可聯繫到您的電話號碼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weapons-surrender@kingcounty.gov。如果您沒有電子郵件，請致電 (206) 477-1367 並提供您的電話號碼。如果您在語音信箱留言，請告知姓名、案件編號以及聽證會的日期。



其他類型的保護令

除了家庭暴力保護令外，還有其他類型的保護令，包括：

- 反騷擾和反跟踪保護令，
- 性侵犯保護令，
- 弱勢成人保護令，和
- 極端風險保護令。

1. **概述：** [此處](#) 提供不同保護令的說明。您可以在 [這裡](#) 找到不同類型保護令表格的鏈接。您需要在頁面向下滾動到紫色框，然後選擇您想要了解的保護令類型。
2. **哪個保護令適合我？** [此處](#) 頁面中間的流程圖可幫助您確定所需的保護令。此文件還描述獲取保護令的不同步驟。
3. **說明：** 所有類型保護令的詳細說明、解釋和表格可在 <http://protectionorder.org/> 獲取。

根據第 15 條緊急命令，反騷擾和反跟踪保護令、性侵犯保護令、弱勢成人保護令和極端風險保護令的聽證會將以電話進行。有關西雅圖案件信息，請訪問 [此處](#)。有關肯特案件信息，請訪問 [此處](#)。或者您可在聽證會前的週五或週一撥打以下列出的電話號碼（西雅圖 206-477-1400；或肯特 206-477-2600），以獲得指派法官、出席聽證會所需的電話號碼和個人身份號碼。

家庭法案件

“家庭法案件”包括離婚、建立或改變教養計畫、建立親子關係、事實父母身份、搬遷和建立或修改撫養費。



獲得協助：

1. 輔助員辦公室：在家庭法信息中心/家庭法輔助員辦公室的輔助員可以：

- 幫助您確定您所希望提出的家庭法案件類型；
- 幫助您找到您所需要的表格；
- 免費提供您將提交的案件或動議說明；
- 提供您相關法院程序信息；及
- 幫助您填寫法律表格。

您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正午之間致電輔助員：

- 關於肯特案件，請撥電 206-477-2781，或
- 關於西雅圖案件，請撥電 206-477-2553。

有關從輔助員那裡獲得幫助的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 法律諮詢：[請單擊此處](#)，轉到下方的“獲得法律諮詢”部分。

啟動家庭法案件：

1. 填寫表格：

- a. 說明：家庭法輔助員已在網上發佈大多數家庭法案件說明。在說明中，有指向您需要表格的鏈接。您可在[此處](#)找到說明。

此外，您可致電輔助員，詢問關於您需要什麼說明或表格等問題。請於本份文件[此處](#)參閱輔助員聯繫信息。



b. 在線獲取表格：您可在[此處](#)找到所需的家庭法表格。

2. 提交案件：

a. 費用免除：如果您需要要求法院免除啟動新的家庭法案件申請費，請閱讀[此處](#)說明。

b. 無費用減免：如果您要啟動新的家庭法案件，並且必須支付申請費，請閱讀[此處](#)說明。

家庭法動議：

1. 提出動議：提交家庭法案件後，您可能會要提出動議，要求法院發出臨時命令。該命令將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案件結束。目前根據[第 18 條緊急命令](#)，法院就家庭法動議制定了一些特別程序。有關如何提出家庭法動議的信息可在“安排家庭法動議聽證會”的文件中找到，該文件可在[這裡](#)獲得。[此處](#)也提供更多信息。
2. 商定的臨時命令：部分商定的臨時命令可以提交法院批准。有關如何將這些商定命令在線提交到“待審核命令”隊列的信息，請參見[此處](#)。請注意：商定命令必須得到雙方當事人的簽名。
3. 如何出席家庭法聽證會：[此處](#)提供有關如何參加家庭法聽證會的信息。

結束家庭法案件：

1. 審判：幾乎所有原定從 3 月下旬至 7 月 10 日的家庭法審判都順延至 7 月 20 日當天或之後。如果您尚未收到新的審判日期通知，請聯繫您的審判法官。審判法官的姓名可在您首次提交和/或送達案件時收到的案件排期令上找到。您可以聯繫法官的庭警 judgename.court@kingcounty.gov，例如，



smith.court@kingcounty.gov。目前許多審判都是透過視頻進行；您的審判法官會進一步提供說明。

2. **透過協議**：家庭法案件可透過協議定案。如果您自我代表，並希望透過協議完成案件，則必須透過電子郵件將擬制的最終命令發送到 facilitators@kingcounty.gov。輔助員將與法官或司法專員合作，最終確定您的文件，或指示您下一步該如何進行。請在電子郵件中附上可以聯繫到您的電話號碼。如果您無法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文件，請於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之間致電 206-477-2781 (肯特案件) 或 206-477-2553 (西雅圖案件)。
3. **缺席判決**：缺席判決是在您以已經證明對方得到恰當的文件送達，但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對案件提交答覆書，要求法官結束案件。
 - a. **如果對方已經出庭，但是沒有提交答辯書**：如果對方已經參與該案件，但是未就請願提交答覆書，您**必須**向對方提供缺席判決動議通知書。統一家庭法院首席法官於週五下午 1:30 有單獨的日程表受理**確實**需要通知的缺席動議。關於該日程表的出庭通知可在[此處](#)找到。自我代表的當事人應與輔助員討論如何備註這些缺席聽證會。
 - b. **如果對方尚未出庭或答覆**：
 - i. **無子女的家庭法案件**：如果您的家庭法案件不涉及子女，您可將**不**需要通知對方的缺席動議[通過書記員的單方程序](#)（請單擊鏈接）提交到單方部門。**僅**當對方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此案時，才可將您的動議提交單方部門。
 - ii. **有子女的家庭法案件**：如果您的家庭法案件確實涉及子女，您可將**不**需要通知對方的缺席動議提交[待審核命令](#)隊列。

遺囑檢驗和遺囑：

這些案件包括有或沒有遺囑的新遺囑檢驗 (跨州)。



1. **啟動案件**：要開始新的遺囑檢驗，必須在金縣高等法院立案。[此處](#)介紹有關啟動新案件的一般信息。

注意：涉及遺囑的新遺囑檢驗請願*必須提交原始遺囑*。

2. **通知**：當開始新的遺囑檢驗時，您需要確定是否有其他人有權收到您的請願通知。
 - a. **無通知**：如果要在不事先通知任何人的情況下開始遺囑檢驗，必須以電子方式將申請書和其他文件通過法院書記員的單方程序提交。

通過書記員的單方程序：通過向下滾動並選擇“遺囑檢驗”，可以在[此處](#)獲得更多信息。關於通過書記員單方程序的一般信息可在[此處](#)找到。

- b. **有通知**：您必須在上午 10:30 的單方日程表上安排開啟通知他人情況下的遺囑檢驗聽證會。您可以安排一周中任何一天，在聽證會 14 天前通知法院和其他需要得到通知者。如[這裡](#)所述，所有出席者均通過電話方式參加。
3. **更多信息**：www.kingcountyprobates.com 是概述遺囑檢驗/遺囑程序並提供免費表格的有用資源，但是該網站尚未更新因應新冠疫情而變更的程序。

監護權

這些案件涉及要求法院為被認為無法照顧自己者任命監護人。

1. **表格和說明**：法院提供詳盡的監護網頁，其中包含監護表格、指示和許多有用的鏈接。可在[此處](#)查閱信息。
2. **啟動案件**：[此處](#)介紹有關開啟新案件的一般信息。



3. 如果監護權案件的當事人擁有極少財產或資源，可以免付申請費。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任命訴訟監護人的費用可由大眾公費支出。有關詳細信息，請點擊[此處](#)。向下滾動該頁面並選擇“監護權/信託”。
4. **提交年度或定期報告**：當事人可以通過法院書記員的單方程序，提交不需事先通知任何一方或實體的年度或定期監護報告。請點擊[此處](#)以獲取更多信息。

新冠疫情期間如何提交文件或啟動新案件

1. 如果您有現有案件或想啟動新案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文件：
 - a. **電子提交**：法院鼓勵您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稱為電子提交。[此處](#)有關於如何電子提交文件信息。單擊[此處](#)會將您帶到電子提交的網站。
 - b. **郵寄**：如果您無法通過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可以將文件郵寄到案件受理法院的書記辦公室。您可以在[此處](#)找到書記辦公室的地址。

如果您想得到證明文件已經提交的收據，必須附上寫好回郵地址、貼上郵票的信封和一份額外的提交文件副本。我們會在額外的副本蓋上“已收悉”的印章，並用您提供的回郵信封寄回給您。請確定在提交的每份文件首頁上都列出案件編號。請在截止期限的三天前郵寄您的文件，以確保法院有充分的時間接收和處理。
 - c. **遞交法院**：如果您無法電子提交或郵寄文件，您仍然可以親自到法院遞交文件；您可以在[這裡](#)找到書記員辦公室的地址。由於新冠病毒社交距離的規定，您可能會被要求將文件放到某處，而不是直接拿給工作人員。如果必須將文件放到某處，則會有指示牌說明交到哪裡以及如何做到。請務必保留所有文件副本以作記錄。



2. **更多信息**：有關如何提交文件的其他說明，請參見[此處](#)。
3. **詢問書記員**：如有疑問，您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與金縣高等法院書記辦公室聯繫。請點擊[此處](#)獲取聯繫信息。

獲得法律諮詢與協助

儘管目前許多項目無法提供面對面的幫助，但您仍然可以獲得以下項目的法律協助，包括法律諮詢。請注意，這些項目是獨立於金縣高級法院之外，法院不能保證能為您提供這些援助。這些項目並不是唯一提供法律幫助的資源；我們鼓勵您自己做研究，尋找其他更多的資源。

金縣法律圖書館

請與金縣法律圖書館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他們的“Zoom”參考諮詢服務(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30)聯繫。法律圖書館工作人員不能提供法律諮詢，但是他們可幫助您找到“自己動手”的法律研究材料、表格和說明以及推介免費法律援助診所。通過視頻參考服務，他們可以引導客戶瀏覽諸如華州法律協助之類的資源，並且可以實時回答後續問題。有關所有參考選項，請參閱 <https://kcll.org/>。

表格 法律圖書館有一些“自己動手”的表格包待售，表格包提供填寫空白表格的逐步說明 <https://kcll.org/forms-landing-page/>。法律圖書館還可應要求提供打印和郵寄服務，但收取少量費用。

視頻和研討會 法律圖書館擁有持續擴充的視頻收藏，以幫助自我代表的訴訟當事人了解法律訴訟的基本知識，和例如起草一份有效的遺囑等其他主題。 <https://kcll.org/videos/>

法律圖書館也提供由律師講授各種主題的免費線上研討會。其中有四部分組成的自我代表訴訟人研討會系列，介紹民事訴訟的基本知識以及分為四部分的家庭法系列，涵蓋家庭法訴訟的基本要素。有關註冊信息可在此處找到：<https://kcll.org/classes-at-the-law-library/classes/self-represented-litigant-workshops/>。

西北司法項目：



西北司法項目提供各種不同類型案件的法律諮詢、協助和倡導。要在新冠疫情期間訪問項目，包括法律諮詢熱線，請單擊[此處](#)。

華盛頓法律協助：華盛頓法律協助網站([網站鏈接](#))提供許多法律表格和說明。此網站提供“下拉選單”，包含有關健康、住屋、家庭法律、就業等等的具體法律權利。

金縣律師協會項目：

金縣律師協會提供各種免費法律幫助計畫。有關最新信息，請單擊[此處](#)。

一般法律諮詢和文書工作幫助：社區法律診所提供免費民事（不包括刑事）案件法律諮詢和法律文書協助。新冠疫情期間，診所僅透過電話運作。請撥電 (206) 267-7070，並於語音信箱中留言，金縣律師協會的工作人員會回覆電話，為您預約虛擬診所。目前他們優先處理家暴、住屋和歧視(就業、年齡、聯邦福利等)案件。請點擊[這裡](#)獲取更多信息。

有關家庭法律問題的法律諮詢和幫助：除了社區法律診所外，若有家庭暴力情事，金縣法律協會針對家庭法案件提供不同的協助項目；您可電洽金縣法律協會 (206) 267-7047 並在語音信箱中留言，家庭法項目工作人員會給您回電。

有關住屋問題的法律諮詢和幫助：金縣律師協會也提供住屋公義項目服務，為那些面對住屋和強制遷出問題的民眾提供電話諮詢。儘管面對面的住屋公義項目服務目前已停止，但您仍可以電話聯繫 (253) 234-4204。請在語言信箱中留言，住屋公義項目的工作人員會給您回電。住屋公義項目透過電話繼續幫助民眾提交答覆書、出庭通知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住屋公義項目也可為您轉介至其他援助項目。雖然全州都實施對非法佔有者的暫停驅遷令，住屋公義項目可提供信息幫助您了解此命令對您的意義。[此處](#)也提供更多信息。

失業和消費者(財務)項目：

失業法項目在[這裡](#)提供在線就業問題的相關信息(如被解僱、獲得失業救濟金等)。您也可撥打 (206) 441-9178 或免費電話 1-888-441-9178。

西北消費者法律中心提供新冠疫情期間，有關法律診所和網絡研討會的信息，內容涉及債務催收、破產、終止回贖權、強制遷出和學生貸款。請於[此處](#)查閱信息。



遺囑檢驗/遺囑信息：

金縣圖書館提供兩項“自己動手”的遺囑檢驗包以供出售；一個用於有遺囑的遺囑檢驗，一個用於無遺囑的遺囑檢驗。您可在這裡找到：<https://kcll.org/probate-packets/>。該圖書館也提供有關華盛頓州遺囑基本知識的常見問題視頻、信息圖和信息，請見<https://kcll.org/covid-wills/>。

另外一個概述遺囑檢驗/遺囑程序並提供免費表格的有用資源是www.kingcountyprobates.com，但是該網站尚未更新因應新冠疫情而變更的程序。

隨著新冠疫情的變化，請持續跟進查詢各個項目網站上的最新消息。